

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三大學程課程規劃表-新版(111學年度起實施) (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年級	系訂課程		系訂專業學程、選修課程				
	必修	選修	金融機構管理學程	投資理財管理學程	金融科技與財務決策學程		其他選修
			【定位與目標】				
			培育具進入銀行業所需具備知識。	學習證券投資、金融市場、個人理財與資產管理等知識，培育進入證券和期貨相關領域或行業(包括證券商、期貨商、投信投顧等)之人才。	學習與建立個人在智慧金融科技與管理所需之基礎知識與技能。		
			各學程取得條件規定：申請並至少修習該學程選修課程 12 學分且及格，即可取得該學程證書				
【各學程核心選修課程】							
		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	證券投資分析	金融科技概論			
一	微積分(3,0) 經濟學(一)(3,0) 初級會計學(一)(3,0) 管理學(3,0) 民法(0,2) 經濟學(二)(0,3) 初級會計學(二)(0,3)	財經英文導讀(0,1)				財務金融概論(1,0)	
二	統計學(一)(3,0) 財務管理(一)(3,0) 個體經濟學(3,0) 貨幣銀行學(3,0) 財務管理(二)(0,3) 統計學(二)(0,3) 財務報表分析(0,3)	資料庫管理(2,0) 企業倫理(0,2) 總體經濟學(0,3) 財務軟體應用(0,2)	金融證券法規(3,0) 不動產金融與管理(3,0) 信託法規與實務(0,3)	不動產投資(0,3)	管理會計(3,0) 金融科技概論(0,3)		
三	投資學(3,0) 金融市場(3,0) 計量分析與應用(0,3) 期貨與選擇權(0,3)	保險學(2,0)	金融行銷管理(3,0)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(0,3)	債券市場(3,0) 共同基金管理(0,3) 證券投資分析(0,3) 證券人才培訓(0,2)	企業評價(3,0) 金融科技基礎程式設計(3,0) 企業併購(0,3) 國際財務管理(0,3)	不動產估價(0,3) 無形資產鑑價(0,3) 投資銀行管理(0,3) 證照輔導(0,3) 英文會話(0,1)	
四	專題實作(3,0)		國際金融(3,0) 銀行實務(3,0) 金融風險管理(0,3)	行為財務學(3,0) 金融商品創新與交易實務(3,0) 個人理財規劃(0,3)	金融大數據分析(3,0) 大數據產業分析(0,3)	企業實習 資產證券化(3,0) 金融職涯規劃與求職技巧(1,0) 計算財務(0,3) 外匯交易實務(0,3) 「金融證照輔導實習(一)」(暑期0,2) 「金融證照輔導實習(二)」(暑期0,2)	
【畢業門檻-財金相關證照採認】		國內	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、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、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(註a)、個人(企業)風險管理師、授信擔保品估價人員專業能力測驗(註b)、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、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、期貨商業人員、期貨交易分析人員、證券商業務人員、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、證券投資分析人員、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投信投顧業務人員、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票券商業人員、證券分析師、人身保險業務員、產物保險業務員、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、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(註1)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、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、中小企業財務人員(註c)、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(註d)、管理會計師、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(註e)、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				
(若有修正，以系辦最新公告為準)		國際(兩岸)	國際專業管理師(PMP)、國際風險管理師(PRM)、國際財務規劃師(CFP)(註c)、國際內部稽核師(CIA)、國際內控自評師(CCSA)(註f)、特許財務分析師(CFA)(註g)、財務風險管理師(FRM)、助理國際風險管理師(APRM)(註h)、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(CFP®)、金融風險管理師(FRM®)、特許金融分析師(CFA®)、高級金融管理師(AFMA)				
(註1)~(註6)專業證照採認至110學年度。 (註a)~(註s)專業證照採認至111學年度。		中國大陸	助理國際風險管理師(APRM)、中國金融理財師(AFP)、中國 CFP(國際金融理財師)、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、保險代理人(註i)、保險公估人(註j)、保險經紀人(註k)、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(公共基礎)(註2)、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(個人理財)(註3)、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(公司信貸)(註4)、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(個人貸款)(註5)、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(風險管理)(註6)、註冊會計師(CPA)、會計從業人員資格證書(註1)、註冊稅務師、審計師考試(初級)、審計師考試(中級)、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、註冊資產評估師、理財規劃師、房地產經紀人、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、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人員從業考試(註m)、初級會計職稱考試、中級會計職稱考試、高級會計師、銀行業法律與綜合能力(註n)、銀行業專業實務(個人理財)(註o)、銀行業專業實務(公司信貸)(註p)、銀行業專業實務(個人貸款)(註q)、銀行業專業實務(風險管理)(註r)、銀行業專業實務(銀行管理)(註s)、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照				

※ 凡本系畢業生須達下列修習規定，始得取得畢業資格。

- (1)至少取得①財金相關證照 3 張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。或②財金相關證照 2 張、ICDL 認證或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或 MOS 專業認證考試(Word 或 Excel 或 PowerPoint 等認證)實用級或標準級(含)以上 1 張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。或③財金相關國際證照 1 張、財金相關證照 1 張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。或④財金相關國際證照 1 張、ICDL 認證或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或 MOS 專業認證(Word 或 Excel 或 PowerPoint 等認證)實用級或標準級(含)以上 1 張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。
- (2)畢業前通過至少一項符合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」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。達 CEFR B1 等級者，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未達畢業條件者，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選修英語」課程 4 學分。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(本項規定以本校外語教學中心公告為準)
- (3)畢業總學分數為 129 學分。(財金系承認外系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)